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2〕36号

关于柳城县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及冷链物流

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城县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横一路为柳城县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道路，道路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鸡公山地块。道路呈西东走向，起点为国道G323，终点为国道G209，道路设计全长1106米，道路红线宽度3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4车道，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设计车速50千米/小时，总占地面积3539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项目不设置取土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497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城县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2〕101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项目须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得在场地内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二）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三）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弃土应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点堆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严禁堆放在路旁及居民区。

（五）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因道路建设通车后造成噪声超标的敏感建筑应采取加强绿化、铝合金窗加装密封条、限速禁鸣等有效的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六）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2年8月1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4-450222-04-05-407484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5日印发